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5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51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与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和数据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且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需履行针对《问询函》核查意见的内部审核程序，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于2019年6月10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